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斯洛伐克 共和国文化部2009—2013年 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和发展在文化领域的合作，根据1999年10月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个30人以内艺术团，为期

5—7天。如可能，双方应争取互换古典艺术团。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个艺术展览，展期10—14天，双方提前商定随展人数及停留时间。

第 三 条

双方支持两国文物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派1名文物保护和修复方面的专家，为期10天。

第 四 条

双方互派2名文艺工作者进修，为期最长14天。进修的目的将由派出方在年初通知接待方，具体日期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五 条

双方支持两国艺术家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以信息、资料和专家之间的交流为主。

第 六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翻译家和出版界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以信息、资料和专家之间的交流为主。

双方将支持两国文学作品在对方国的翻译、出版。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本国艺术家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艺术比赛和艺术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接待斯方1名艺术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上海国际艺术节；斯方接待中方1名艺术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布

拉迪斯拉发音乐节。

第 八 条

双方支持两国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专业和业余艺术团体及其它文化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第 九 条

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可能，双方相互交流音乐、戏剧、文学和艺术创作领域的重要信息。

第 十 条

本计划不排除经双方协商后组织其它活动的可能性。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十 一 条

双方在本计划基础上进行文化交流时，将遵循本条款规定的组织和财务原则：

派出方：

——负担所派人员到达接待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包括行李超重费及机场费）。

——负担所派人员的医疗保险。

——负担展品抵达接待方首都的往返运费。

——负担展品运输和展出期间的保险费用。

派出方应至少提前12个月向接待方提供展览的主题和具体办展时间。派出方应至少于开展前2个月向接待方提供办展的技术要求和必要材料。

接待方：

——负担国内交通、食宿费用，并根据适行的财务和法律规定提供零用金。

——提供口译和笔译，除非双方另行商定。

——负担办展时所需的技术和宣传费用（包括展览海报和请柬印制）。

——负责展览目录的印制。

——保证展品在本国境内的安全。一旦发生展品丢失或损坏，接待方应向派出方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的一切与展览有关的必要材料和证明。未经派出方允许，接待方不得开始展品的修复工作。

第十二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且本计划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新计划签署时。若任何一方要终止该计划，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该计划需在双方协商下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斯洛伐克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蔡 武

（ 签 字 ）

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马雷克·马贾里奇

（ 签 字 ）